

越南科技部發布的新通知開始生效，將對當地智財實務有重大影響



越南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於2016年7月30日發布No. 16/2016/TT-BKHCH通知（以下稱第16號通知），此為越南針對《智慧財產法》第四次修正的通知。今（2018）年1月15日已正式生效。在越南，通知（Circular）主要是作為各主管機關執行法律的指南，而本次發布的第16號通知，便是針對越南《智慧財產法》所做的細部解釋，是了解當地智財實務的重要文件。

整體而言，第16號通知針對智財的申請程序做了相當多修正。例如，申請人回覆越南智慧財產局官方審查意見（office action）的期限由一個月延長為兩個月。又例如，過去越南智慧財產局針對實體審查的申請案一旦做了核駁處分後，申請人僅能透過訴願予以救濟。根據第16號通知，若申請人能夠針對申請案提出在審查過程中未被考量但可以影響審查結果的新事證，越南智慧財產局則得考量撤回核駁處分。

此外，第16號通知亦釐清了過去越南在智慧財產各權利別，有關實體認定上的疑慮。一、在「商標方面」，第16號通知修正了越南過去對於著名商標（Well-known mark）的認定方式。在過去，著名商標的狀態可藉由法院判決，或是藉由智慧財產局的認定取得。在本次新修正的第16號通知中，著名商標狀態仍可藉由法院判決取得，但智慧財產局只能在「商標被駁回」的情形下對著名商標進行認定。二、在「專利方面」，第16號通知則是再次強調「用途」不得作為專利的申請標的，釐清了越南一直以來拒絕「用途發明專利」的立場。根據第16號通知，用途並非一項申請標的可主張的必要技術特徵（essential feature），只是單純申請標的之目的或結果而已。三、在「工業設計方面」，第16號通知釐清了越南對於「產品」的定義，指出產品必須要能夠「獨立流通」（circulated independently），始能成為工業設計保護的標的。例如圖形使用者介面（GUI）因其必須依賴手機等載體才能流通，故根據第16號通知無法被認為是能夠申請工業設計保護的「產品」。

從本次第16號修正可以看出，越南近年來因應智慧財產權的國際趨勢，在法規上做出的回應及釐清。對於在越南從事商業活動的我國廠商而言，建議除了瞭解越南《智慧財產法》外，更應關注越南的通知等下位階法規的狀況及發展。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Changes to Patent Procedures in Vietnam, Lexology](#)

[Changes to Trade Mark Procedures in Vietnam, Lexology](#)

相關附件

[Key Changes in Amended Circular 01, Thilleke & Gibbins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出海全攻略 Ep.1智財布局：商標×專利-實體場
-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專家小組意見概述1.0」意見徵集座談會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直播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代理、經銷、授權-暨海外布局策略-實體場
- 【第一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一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實體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第二場直播課程】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實體場
- 2023年【Skill-up Seminar】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必知的商標保護與申請

陶思妤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01月

資料來源：

Changes to Patent Procedures in Vietnam, Lexology,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7e36156a-f2cc-4c66-89a6-c658beb25208>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Changes to Trade Mark Procedures in Vietnam, Lexology,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ba996b3c-5fed-4b50-ad31-67eea00c9b85>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延伸閱讀：

Key Changes in Amended Circular 01, Thilleke & Gibbins,

<http://www.thilleke.com/sites/default/files/Key%20Changes%20in%20Amended%20Circular%2001.pdf> (last visited Jan. 15, 201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